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326 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各自的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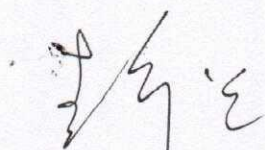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溪

2020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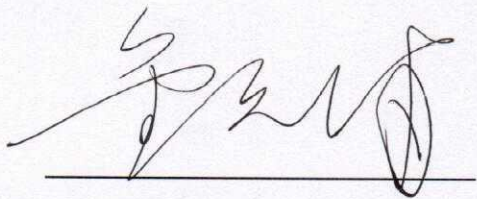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 兰

2020年 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元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20年4月28日